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教育基本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教育通用目

- 第 8 條
- 1 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
 - 2 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 - 3 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
 - 4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，配合社區發展需要，提供良好學習環境。
 - 5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、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